罪犯龙桥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66号

　　罪犯龙桥稳，男，苗族，1979年11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06年6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7年7月26日刑满释放，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6日作出（2011）厦刑初字第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桥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426788.53元，个人承担45%赔偿责任，即为人民币192054.84元，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桥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8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1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7月16日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龙桥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

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46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8年8月14日作出(2018)闽刑更15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至2043年3月13日。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龙桥稳于2010年7月2日，在厦门市禾祥西路华侨海景城，伙同他人被人雇请帮助索讨借款过程中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累犯。

罪犯龙桥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6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2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47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40.5分，获得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2月起至2023年2月，获得2925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12分，其中2021年3月15日因不按规定时间要求晾晒衣服扣10分；2022年7月6日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行为（观看新闻联播时交头接耳）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609.8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93.2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0.6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龙桥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桥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